

從漢簡中的嗇夫令史候史和士吏論

漢代郡縣吏的職務和地位

勞 榦

漢簡中有許多關於嗇夫的記載，嗇夫雖然只負責一鄉的民政和稅收，但從漢簡上看，除去鄉嗇夫以外，還有關嗇夫、倉嗇夫以及庫嗇夫。所以嗇夫實際上不以負責一鄉的事務為限，有時還有和鄉嗇夫相等的職位來負責其他的任務，但仍然應用嗇夫的名稱。再就鄉嗇夫來說，原來嗇夫二字的本義是一個小區域的農場管理員，但後來的引申，却由農業而到徵收賦稅，更進一步形成縣以下小區域的行政官吏以至有時還兼理司法方面，因而其職守越推越廣。其在邊塞方面，除去管關、管倉、管庫，在候官以下，還有候長一級。候官是比縣的，候長是比嗇夫的，嗇長比亭長。嗇夫一般來說是「斗食嗇夫」，下百石吏一級，但有時秩百石的嗇夫，就稱「有秩」，同樣情況，候長在原則上，是下百石一級的「斗食」吏，但加秩到百石的，就稱為「有秩候長」，在邊塞中管理軍務的士吏，也是本為斗食吏，可以加秩為「有秩士吏」。這些「有秩」與無秩間過渡地位的吏員，在漢簡中看的很清楚。

現在先把漢簡中有關嗇夫的，舉例在下面：

曰吏卒更寫為薰火圖版皆放驛北嗇長佐嗇夫（居延簡 308）

建平五年十月丁卯朔乙酉鄉嗇夫□（457）

建平五年十二月丁卯朔庚寅東鄉嗇夫護敢言之嘉平（460）

建平五年八月□□□□□廣明鄉嗇夫客假佐玄敢言之善居里男子丘張自言與家買客田居作都亭部欲取（謁）□案張等更賦皆給當得取檢謁移居延如律令敢言之（465）

嗇夫雜星更□（810）

誠北嗇夫欽出（818）

令史光齋夫久 (1105)

元延元年十月甲午朔戊子橐他守候移肩水城官吏自言責齋夫桀晏如牒書到驗問收責報如律令 (1629)

杙候正月盡六月折傷兵簿出六石弩弓廿四付庫庫受齋夫欠廿三石空出一弓解何 (1680)

永始五年閏月乙巳朔丙子北鄉齋夫忠敢言之義成里崔自當自言爲家私市居延城案自當毋官獄徵事當得取傳……調移居延縣索關閏月丙子居延丞彭移肩水金關居延縣索關如律令 / 掾旁令史建 (2080)

令 齋夫居 (2163)

正齋夫候得刻子□□□肩得□已□書未至得閱起居甚 (2496)

掾守守齋夫延年佐久就 (3322)

省卒家屬名籍守令史慶齋夫忠 (3859, 3871)

令史忠齋夫勝之 (3986)

及病及縣南鄉見齋(夫)□□掖□□城□□ (4028)

完卒在換欲擇齋夫禹主 (5799)

永始二年十月己丑朔陶鄉齋夫□□□官□張掖□□居延□□□ (6762)

□□□□齋夫王光 十一月奉錢七百廿 十二月辛酉□□□□ (8271)

其中指明都鄉齋夫的，有如：

朔都鄉齋夫長敢言(之)……取傳歸敦煌敢言□ (1311)

元延二年八月庚寅朔甲午都鄉齋夫武敢言之……哀褒俱送謹女子趙佳張掖郡中謹案曰……留如律令八月丁酉居延丞□居延丞印八月庚子以來 (1321)

其指明爲關齋夫的，有如：

關齋夫嬰齊 (1095)

告關齋夫 (2169)

關齋夫禁 (2259)

入西薄書二封……始建國元年十月辛未日食時關齋夫□受戍卒趙彭(敦煌簡 367)

除關嗇夫較為常見以外，還有倉嗇夫、庫嗇夫和廐嗇夫，如：

永元元年九月乙丑朔丙午受廩倉嗇夫將延□□孫（923）

庫嗇夫上官士達始元三年（175）

廐嗇夫千秋里馬敝年卅七（9343）

廐嗇夫也在秦簡中看到，除去廐嗇夫以外，還有采山的嗇夫，漆園的嗇夫，采鐵的嗇夫，皂（草）嗇夫，工官的嗇夫，造司空的嗇夫，以及一般的縣嗇夫及田嗇夫（見文物 1976 年七月號）。其中言及采山的嗇夫，例如：

采山重殿，貲，嗇夫一甲，佐一盾，三歲比殿，貲，嗇夫二甲，而廢，殿而不負，不貲。

其中言及漆園嗇夫的，如：

鑿園重殿，貲嗇夫一甲，令史及佐各一盾，徒絡維各廿，給鑿園。三歲比殿，嗇夫二甲而廢，令丞各一甲。

其言及其他的嗇夫的，如：

縣工新獻殿，嗇夫一甲，丞史曹長各一盾。城旦爲工殿者笞人百，大車殿，貲司空嗇夫一盾，徒笞五十。

以四月七月十月正月膏田牛，卒歲以正月大課之。最，賜田，嗇夫酒棗脯，爲皂（草）者除一，更賜牛，長日三旬，殿者誅。田嗇夫罰冗皂（草）者一月，其以牛田減絮治，主者寸十有里課之。最者賜田，典日旬殿笞。

在秦簡中有佐，漢簡中，關有關佐，倉有倉佐，這都是因仍秦制的。如：

□百八十 給關佐卅□（806）

居延城倉佐王禹鞮汗里年廿七塗實問禹曰之饒得視女病十月乙酉入（2272）

十月戊寅倉佐嗇夫龍勒萬年里索良（敦煌簡 415）

這裏出現的，有關佐和倉佐，關佐或倉佐都是輔佐關或倉主持人的職務。就關的組織來說，關的主持人是關都尉，關都尉是有掾屬的。關佐的地位，是一種佐。上引秦簡，佐和令史地位相同，是嗇夫的佐。所以此處所出現的倉佐，就應當是關嗇夫或倉嗇夫的佐（依此類推，庫嗇夫也可以有佐。）不過依上引敦煌簡 415，那就嗇夫有時也兼爲倉佐。此處應當是嗇夫爲其本職，遇到倉佐缺時，也可以派一個嗇夫去擔任這

種職務。這一點看起來似乎比較特殊。不過倉佐所輔佐的，不必就是一般嗇夫，也可能輔佐倉長，也可能輔佐高級一點的嗇夫，如同「有秩」之類。

嗇夫的佐，有時用代理的，稱為「假佐」，如：

建平五年八月□□□□□廣明鄉嗇夫客假佐玄敢言之（465）

此簡在前面已引到，此處再舉出來，為證明這種的「佐」是在嗇夫以下，為着佐理嗇夫的，也就是申明嗇夫之下，可以有佐。

在嗇夫的位置中比較高的稱為有秩，其次為一般所稱為嗇夫的，再就是所謂斗食嗇夫，可能比一般嗇夫還要稍低一點。

其稱為有秩的，如：

曩鄉有秩梁敢言之昌（2333）

此處不稱嗇夫而稱為「有秩」，是表示這一個嗇夫地位稍高，其稍高的原因，當然可能某些地方戶口多，較為重要，所以置「有秩」，但也可能因為個人的原因，他因為資深，並且可以因為「功次」的累積，從一般的嗇夫升為有秩。在漢簡中稱有秩的不多，漢簡中有不少次數發現了「有秩候長」以及「有秩士吏」，但此處明白說出「鄉有秩」，那當然是有秩嗇夫，而不是有秩候長或有秩士吏。

其稱為「斗食嗇夫」的，也不常見，如：

顯美傳舍斗食嗇夫龔君里公乘謝橫 中功一勞二歲二月 今除為肩水候官士吏代鄭昌成（222）

士吏、候長和嗇夫是同等地位的，士吏有「有秩士吏」、候長有「有秩候長」和嗇夫有「有秩嗇夫」是一樣的。斗食地位較低，因為功次的關係，任為士吏，也就是從斗食的士吏，再進一步，才能升為有秩士吏。斗食是次於百石的俸祿，其待遇以斗計而不以石計。其在斗食以下的，就應當是佐史、小吏等類。但還可能有幾個等次的。

這裏還有一個有秩是在百石以下，或者有秩就是百石的爭論。以及斗食是否指百石以下所有吏員或者專指一種低級小吏的爭論。就這兩個問題來說，若依照漢書百官公卿表和續漢書百官志中的資料看，那就（1）有秩就是百石，其中並無若干的區別；（2）在百石這個等級以下，只有兩個等級，第一是斗食一級，第二是佐史一級，斗食是直接到百石的，斗食和百石之間，並沒有什麼等級存在著。

用兩漢書的資料來討論，其中敘述是相當清楚的。先就「有秩」一點來說。依照漢書百官公卿表說：「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徼循盜賊。」又依照續漢書百官志（附在後漢書內）說：「鄉置有秩，三老，游徼，本注曰，有秩郡所署，秩百石，掌一鄉人。其鄉小者，縣置嗇夫一人，皆主知民善惡，爲役先後，知民貧富，爲賦多少，平其差品。……又有鄉佐，屬鄉，主民收賦稅。」這裏的敘述相當明白。即所謂「有秩」並非百石以下的另外一個吏職的等級，而是大鄉的鄉嗇夫的專稱。凡是各鄉置有「有秩」的，都是秩百石。所以百石和有秩，並非是不同兩級秩祿的名稱。

但據漢簡，「有秩」兩字不僅爲鄉有秩所專用，還有「有秩候長」和「有秩士吏」。如：

今三無塞有秩候長（2344）

張掖居延甲渠塞有秩士吏公乘段尊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3239）

張掖居延甲渠候官塞有秩候長饒得長秋里公乘趙陽令□詣尉 年卅一代田就（4218）

□□居延甲渠候官塞有秩候長公乘王宮中勞十一月（4563）

敦煌步廣尉曲平望塞有秩候長敦煌亭間田東武里五士王參秩庶士（敦煌簡592）士吏和候長均可以加上「有秩」二字，表示着士吏和候長，也和嗇夫的情況一樣。並非每一個嗇夫都可以年秩百石，也不是每一個士吏以及每一個候長都可以年秩百石。其增秩到百石的，才在職銜上加上「有秩」二字。其不及百石的就只稱爲士吏或候長。照這樣看來，士吏、候長和嗇夫的階次是相等的，所以士吏和候長也可以互調。如：

居延甲渠士吏饒得廣宛里公乘賓敞，能，不宜其官。今換補靡谷候長代品脩。（3273）

這是由士吏來調候長的。依照漢代調職的例子，如同漢書八十三薛宣傳：

入守左馮翊滿歲稱職爲真。……頻陽縣北當上郡西河，爲數郡湊，多盜賊。其令平陵薛恭，本縣孝者，功次稍匿，未嘗治民，職不辦。而栗邑縣小，辟在山中，民謹樸易治，令鉅鹿尹賞久郡用事吏，爲樓煩長，舉茂材，遷在栗。宣即

以令奏賞與恭換縣，二人視事數月，而兩縣皆治。

在這裏顏師古注說：

時令條有材不稱職得改之。

「令」指的是漢令，在顏師古時期，漢令殘留的比現今爲多，所以他可以引用。又錢大昭漢書辨疑（此更據王先謙補注引）說：

後漢第五種（案見後漢書四十一第五倫傳）拜高密侯相，以能換爲衛相，今縣令有人地兩不相宜者，上官奏諸交易其任爲對調。古人謂之換縣。（王先謙後漢書第五種傳集解又引後漢書朱浮傳「守宰數見換易」，所以換職不僅限於縣令長，諸侯相、太守調職亦稱爲換）。

此外居延簡中說到「換」的，尚有：

□□□思換爲豪他石南亭長（1934）

也應當是相似的情況。

所謂「換」是說地位相等，秩祿相同的才稱爲「換」，如從地位低的轉爲地位高的，則稱爲「遷」，如從地位高的轉爲地位低的，則稱爲「左遷」。不過在「換」或「對調」情形之下，如其有一方面能力高些，那就這一方面仍代表重視的意義。譬如第五種傳所說：「以能換爲衛相」。這個「能」字，便表示第五種的能力優異，所以升遷。至於居延簡（3278）簡中，所說的「能不宜其官」，那就代表不同的意義。用這個「能」字，雖然表示還有能力，可是這個能力，並不宜做士吏，所以調換爲候長。候長雖與士吏同級，但公文中習稱「士吏候長」，士吏在候長以前，由士吏調爲候長，便多少有左遷的含義。

這個調換的權柄，是出於候官的。在邊塞的組織中，候官比縣，也應當有掾屬，雖然規模可能比縣簡單些。在漢簡中提到候史的很多，候史也即是候官所任用的史（詳後）。至於士吏也是候官任用的，分派到各烽燧間，做率領士卒的任務。因此士吏的選擇，也以軍事方面的能力爲主，據敦煌簡：

玉門候造史龍勒周生萌仇健可爲官士吏（378）

這裏指示着士吏任用的標準。造史不見於其他各簡，當屬新莽時代特殊的名稱。據其他各簡，候上只應有候史而非造史。所以造史一職應即相當於候史。

在候上是有候史的，今引下列各簡來看一看候史與其他職務的關係：

建始二年右前候長候史（63）

付倉石候史福（274）

其三千司御錢失入 候史禹管入萬一千六百九十五付事令史章當移出五百六十三徒許放施刑故敵當入 凡在□□□三千九百二十五定有餘錢萬四千四百五十七（628）

肩水候官令史儼得敬老里公乘糞土臣憲昧死上言變事書（874）

故候史儼得市陽里單始成貰買執胡隰（1039）

右候史興三石弩一完（1075）

四月丙子肩水驛北亭長敏以私印兼行候事謂關嗇寫移言□如律 令令史憲 光博 尉史賢（1280）

令史臨尉史章（1377）

書到如律令 令史段嗇夫長（1651）

肩水候史算當（1951）

萬世隰長至其六月甲子調守令史將護罷卒濟陰郡成陽縣南陽里狄奉（2068）

一日出粟多六升大，候史房猛，隰長陳忠，十月庚戌（2206）

出賦錢六百 給東望隰長晏萬閏月奉 閏月 守令史霸付候長慶（2212）

居延甲渠候史王武 未得正月盡三月錢三月奉用錢千八百已賦畢（2364）

東部候史任□□□王子惠錢六百（2466）

□候長候史十二月日迹薄戌卒東郭利等行道貰賣衣財物郡中移都尉府二事二封 正月丙子令史壽封（2708）

尉史宗白鉞庭候長仁發省（2716）

請士吏歆候長嘉候史宥等寫移書到（3437）

候史十人錢九月□正隰卒十人四（3692）

出轉錢萬五千給吞遠倉 十月丙戌吞遠候史彭受令史（3936）

迺明薰火尉士吏候長候史警戒使兵如詔書律令（4133）

三月辛亥甲渠令史誼使當遂里張容（4268）

候史徐輔遷補城倉令史即日遣之官移城倉 ·一事一封 十二月庚子令史弘口
(4284)

·第二十三縣倉建平五年十一月吏卒當廩者案受穀薄 (4324)

第四候長弘候史臨近還詣官五月丁亥下舖入 (4493)

鉞庭候史言詣官受部祿八月 (4496)

五月癸巳甲渠郭候喜告尉謂第十部士吏候長(詣)官移檄到士吏候長候史循行
(4535)

九十九石 其三(石)黍 建平二年十月癸未甲渠令史宗使城倉令史譚(4713)
庚申縣長武兼尉史間 (4866)

橐佗移故士吏輔將射矢滿 謂不侵候長輔 二事一封 (4903)

令史弘尉史疆 (4910)

尉史李鳳 月奉錢六百至二月中從庫令史鄭德取三月奉不重得正月奉今庫掾留
鳳九月奉錢不當留證所言 (4925)

尉史李卿六月盡八月奉二千七百 (4953)

士吏候長皆封臧 (4974)

移居延第五縣長輔遷補居延令史即日遣之官 ·一事一封 十月癸未令史敬封
(4984)

五月丙戌制北縣長登以私印兼行候事移用事寫移書到如律令 / 尉史定 (5020)

第廿二縣長調守臨木候史詣官正月辛巳下舖入 (5050)

敎問郵謹問候史並 (5159)

掾昌尉史暉 (5166) (居延縣?)

候史淳于光 (5198)

不侵候史王子其 (5230)

第十候史下疆所 第六縣長顯並已得七百一十少二百九十 (5294)

令史誼尉史得 (5414)

第廿三候史良詣官受部吏奉三月乙酉平旦入 (5428)

十二月戊辰甲渠候長湯以私印行候事告塞尉謂士吏輔候長耿賢等 (5435)

八月十四日 令居延甲渠候斗食令史 (5532)

候長候史毋無還入郭迹 (5597)

卒史欽奏封 (5611)

出薺六斗 食候長候史私馬六匹十一日食 (5614)

以迹候爲職自給私馬 (5728)

脩行駝山里公乘范弘年廿一 今除爲甲渠候史代王輔 (5879)

甘露二年十一月丙戌朔己丑候 (史奉親敢言之) ……昂日病□庸

甘露二年十二月丙辰朔甲子候史奉親敢言之迺十一月 (6597)

□初元年七月庚戌甲渠鄣候喜謂俱起士吏檄到馳 …… (6615)

三月己丑付士吏廣宗給城北驛馬 (6616)

守令史事 (6673)

茂以郵行兼行候文嗇事下尉部士吏慎候長茂等下當用者明白 ……如之如詔書□
言 掾相 (6945)

千人令史居延廣都里令史屈並 (6933 及 6956)

(甲)渠鄣候喜謂第四候長宣第十候長 ……事如律令 (7039)

趙氏故爲收虜縣長屬士吏張禹與禹同給 …… (7222)

齒光見爲俱南縣長不爲執胡縣長 (7291)

出十二月吏奉錢五千四百 候長一人 候史一人 縣長一人 五鳳五年五月
丙子尉史壽王付第廿八縣商奉世卒功孫辟非 (7355)

阜綳一兩 泉紃一兩 練緯縑五尺 ……右十一物 (在) 官 十一月癸巳士吏疆
付卅五吏張疆 (7345)

五鳳元年七月丁巳朔戊午厭胡縣長萱敢言之步昌士吏 (敦煌簡 49)

凌胡縣塢乙亥已成 謹罷卒 候長候史傳送衛 (敦煌簡 66)

三月癸酉大前都候嬰國下厭胡守士吏方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 令史偃 (敦
煌簡 138)

十二月癸丑大前都候丞罷軍別治富昌縣謂郡士吏寫移書到實籍吏出入關人畜車
馬器均如官書會正月三日須集移官各三通毋忽如律令 (敦煌簡 150)

亭際滯遠晝不見煙夜不見火士吏候長候史聽相告燔薪以□（敦煌簡 552）

以上各條是漢簡中涉及候史的記載（並且涉及令史，士吏和候長）。只因為候史的職務如其要弄清楚，對於其他的史的職務，也要同時搜集，才能有所比較。不僅如此。史的地位，並必須受上級的差遣的。候史顯然是在士吏及候長指使之下服務。士吏及候長職務的範圍也決定了候史服務的性質。所以至少需要把以上兩點，即候史對於其他種史的等次和候史對於士吏及候長服務的情況，都得先後加以解決。從前引各項材料的分析，就可以得到以下的結論。

郡縣俱有掾史，在各曹之中，除去功曹以功曹史來領導以外，其他各曹以掾領導，其下的史在郡為卒史，在縣為令史。漢書三十一陳勝傳：「趙王以為然，因不西兵，而遣故上谷卒史韓廣將兵北徇燕。」師古注：「卒史，曹史也。」因為上谷是郡，所以上谷卒史，是郡府的史。漢書三十九蕭何傳：「何迺給泗水卒史，事第一，秦御史欲言徵何，何固請，得毋行。」師古曰：「泗水郡，沛所屬也，何為郡卒史。」案蕭何傳，何原為沛主吏掾，更轉為泗水卒史。沛為縣，屬泗水郡，先為縣的掾，再轉為郡的卒史，也就是縣掾和郡卒史等次相當，由縣轉到郡，為升遷。漢書七十六張敞傳：「敞本以鄉有秩，補太守卒史，察廉為甘泉倉長，稍遷太僕丞。」張敞為河東平陽人，鄉有秩是平陽縣的鄉有秩（百石的嗇夫），補太守卒史，即為河東太守府的卒史，原為百石有秩，所以補的也為百石卒史。漢書八十六何武傳：

遷為鄆令坐法免歸。武兄弟五人皆為郡吏，郡縣敬憚之。武弟顯，有市籍，租常不入縣，數負其課。市嗇夫求商捕辱顯家。顯怒，欲以事中商。武曰「吾家租賦繇役不為衆先，吏不亦宜乎？」卒白太守，召商為卒史（依補注引劉放改），州里聞之，皆服焉。

又漢書七十六尹翁歸傳：

翁歸為市吏，莫敢犯者，公廉不受餽。百賈畏之。後去吏居家，會田延年為河東太守，行縣至平陽，悉召故吏五六十人，延年親臨見。……召上辭問甚奇其對，除補卒史，……徙署督郵。

又漢書七十四魏相傳：

以學易為太守卒史，舉賢良對策高第為茂陵令。

又漢書八十九循吏傳朱邑傳：

少爲舒桐鄉嗇夫，遷補太守卒史，舉賢良（稍遷）爲大司農丞。

又漢書四十七梁孝王武傳：

立孝王玄孫之曾孫沛郡卒史音爲梁王。

又後漢書二十九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劉昭注引漢官說：

河南尹員吏九百二十七人，十二人百石、諸縣有秩，三十五人官屬掾史，五人四部督郵吏，部掾二十六人，案獄仁恕掾三人，監津漕渠水掾二十五人，百石卒史二百五十人，文學守助掾六十人，書佐五十人，循行二百三十人，幹小吏二百三十一人。

這裏所說的是河南尹府的組織，其他郡府或諸侯王的相府，雖然各處人數不會相同，但組織應當是相同的。依照這裏的敘述，在河南尹府中，除去在外的鄉有秩和督郵以外，就是掾、史、書佐、循行、幹（稅吏）、小吏等職務，而史的一級，是所稱道的「百石卒史」（此外還有文學，是準掾的）。所以在郡中除掾以外，掾以下的正式的史當爲卒史。以上的引據都屬於西漢時期，在西漢時代太守府的各曹曹史，除去佐史、小史以外，應當其正式名稱當爲卒史。不過這個名稱在漢代大家都知道，無需一定的特別表明。因而漢書中有時但稱郡吏，不必一定標示出來卒史二字。到了東漢時期，後漢書中涉及郡中職務的也不少。但除去功曹和督郵，在郡府中是重要的職任以外，才特別表明，其他的曹史都不再詳及。至於漢碑亦往往在郡職中，只標某曹掾或某曹史，不再標出這些史是否卒史。但有曲阜孔廟的「百石卒史碑」指明爲百石卒史。這是因爲碑中直接抄錄魯相的奏議及朝廷的詔書，是鄭重的公文，不能省字，才說出卒史的全稱，這也證明在東漢時期和西漢時期，是一樣的。雖然百石卒史碑是卒史由魯相設置，不由太守，這一點仍然沒有什麼問題，因爲漢代王國相的職任，等於太守，尤其在東漢時代，王國相完全和太守一樣。所以太守府設有卒史，王國相府也設有卒史，二者沒有分別的。

在郡縣以及邊塞中的史，辟署的主管不一樣，因而其階等及職守也有差別，在名稱上也有差別。在吏職中，較低的當爲佐史、小史，較高的是史，或曹史，再以上爲掾，這個史的職務，有時也稱做「屬」，和掾來並稱時，就統稱爲「掾屬」。平時也

爲被稱爲史。但是這個「史」的職務，除去屬於某曹的，稱爲某曹的史，或某種的史，如獄吏、市吏、倉吏、庫吏之屬，加上一個特別稱呼，其中比較正式的類別，是就原來辟署的長官來區分的。這就使得史的名稱尚有「卒史」、「令史」、「尉史」、「候史」種種的區別。在漢代因爲習慣應用，已成常識，是不成問題的。但現今看來，就覺到名實混淆，無法弄清這種差別。現在先把卒史的地位澄清，那就其他的史類比較上更好處理。

令史這個名稱也是牽涉多方面，具有相當的複雜性的。漢書三十一項羽傳：

陳嬰者故東陽令史，居縣素爲長者。

東陽爲縣，見漢書二十八上，地理志的臨淮郡下，臨淮郡秦屬泗水郡，東陽爲縣，雖然楚漢之際一度置東陽郡，那是後事，在擁立陳嬰時，東陽當爲縣，所以令史是縣中的史。在令史這一個名稱以下，顏師古注說：

蘇林曰：「曹史也」。晉灼曰：「漢儀注，令史曰令史，丞史曰丞史。」師古曰，「晉說是也」。

依照顏注，以晉灼之說爲是。這是對的，不過蘇說也未嘗錯，只是「曹史」二字指的過於廣泛，不夠清晰，因爲卒史也是郡中曹史，以令史爲曹史，便是說等於不說。其實晉說「令史曰令史，丞史曰丞史」，也說的不夠清楚。所以比較好的，多一個「丞史曰丞史」把令史的範圍限制一下，就比較有軌道可循了。依照晉灼的原意，應當闡明爲「屬於令的，也就是令所辟署爲令史；屬於丞的，也就是丞所辟署的，爲丞史」。以這個解釋來做基礎，就不難明白令史這一個職位的性質。

除去顏師古注這一段是一個重要解釋以外，還應當再參考司馬彪續漢書的百官志。其中頗有難以處置的地方，所以尙待一番斟酌。在百官志中所記，有：

太尉公一人，長史一人千石，掾史屬二十四人，令史及御屬三十二人。

司徒公一人，長史一人千石，掾屬三十一人，令史及御屬三十六人。

司空公一人，長史一人千石，掾屬二十九人，令史及御屬四十二人。

大將軍如三公，長史、司馬皆一人千石，從事中郎二人六百石，掾屬二十九人，令史及御屬三十一人。

尙書令一人千石，尙書六人六百石，……侍郎三十六人四百石（本注曰一曹有

六人，主作文書），令史十八人。

符節令一人六百石，符節令史二百石（職屬少府）。

蘭臺令史六百石（後漢書四十班固傳注引漢官蘭臺令史六人秩百石與此不同，又按職屬少府）。

在京師中有這樣多的「令史」，是費解的，這就不能不追溯到漢以前的制度。漢代所承的，是秦制。秦制是設有九卿的，卿以下的一級，爲令。漢代的九卿，事實上已超過了九的數目，其中就有若干卿，是從令升格而成的。其中例如郎中令，就原來是令，在其下的屬官，便不再有令。尤其顯著的，是尚書令，尚書令本來是少府屬下的一個令。尚書令史也原來是少府屬下尚書令所辟署的史。但後來尚書令的地位，脫離少府，逐漸增強。後來尚書令的地位，實際上高於九卿，尚書令史的地位也不同於一般令史了。從這一個角度來看，京師的令史有特殊設置的，但並不妨礙令史原來是屬於令的，並且是由令辟署的這個解釋。

漢簡中屢見令史，却未見到丞史，無法比較。不過尉史和候史出現的次數很多。用這種令史屬於令並且從令辟署的原則來推斷，那就尉史應當屬於都尉，候史應當屬於候官。在漢簡中令史及尉史偶然見到，其中以候史見到的次數爲最多。在以前所引的例證裏面，在各候長之下，大致有一個（或幾個）候史，當然是因爲每一候長要管理幾個嗇，其中經常事務一定不少，候史是處理這些事的。不過候長至多不過百石（有秩候長應和鄉有秩同級，爲百石吏），沒有署吏之權，所以候史是由候官來辟署的。因爲既稱爲候史，就只是由候官辟署，而不會由都尉辟署。

在前引各簡之中，如 4133, 4535, 4974, 5435, 6945, 以及敦煌簡 552 都是先言及士吏，再及候長，再及候史，所以士吏雖然可與候長互調，但士吏的名次却在候長以前。按照各簡所記，士吏是分居各候，並不在候官治所，而且據 6615 有「俱起士吏」的名稱，俱起爲候官下的一個候部，所以士吏和候長一樣，也是其職責限於一個候部。

士吏既然和候長同在一個候部，那麼士吏和候長的職權有什麼不同。這就形成了一個困擾。士卒的選任按前引敦煌簡 378 「伋健可爲官士吏」。其中「伋健」是一個勝任士吏的條件。也就顯示着士吏這個職守，需要一個戰鬥的軍士，至於經理和勤

務，却不必屬於士吏的任務，既然是這樣，那就在塞上率領士卒抗拒敵人的，是士吏的責任，而管理烽燧，修理守禦器，聯絡各下級烽臺的，應當候長的責任。就名次的先後來說，士吏在前，候長在後。就職守的範圍來說，候長有指定的職守，士吏却並沒有顯明指定的職守。在每一個候，一定有一個候長。至於每一個候是否有一定數目的士吏，目前還未找到證據，只是士吏和候長同級而名次在前，每一個候部不可能有兩個候長，為避免人事的糾紛，自然不可能設有兩個或更多的士吏，依照敦煌簡：

十二月丑癸，大前都候丞罷軍別治富昌際，謂部士吏寫移，書到實籍吏出入關人、畜、車、馬、器，均如官者，會正月三日須集，移官各三通，毋忽，如律令。（150）

這裏別治（即因地區遼遠，遣候官丞分管一部分候官的地區）以候官丞，代候官通知召集會議，在候部出席會議，來代表候部的，是士吏而不是候長。反映出來的，是設有士吏的候部，行政事項，士吏的責任重於候長，其中候長似乎只負責經常的事務或勤務方面。又據敦煌簡：

亭際滯遠，晝不見煙，夜不見火，士吏、候長、候史聽相告候，燔薪以□。
（552）

顯示出來，候長名次在士吏以後，但候長以職責，仍次於士吏，這就表示在候部之中，士吏有較後的決定權。但一個候部，仍以候長為首領。這是漢代一般的政策，用在相監視的辦法，來防止某些人過分專斷。但運用得宜，對於行政效率是有補助的；運用不得宜，就反而互相牽制，許多事情不能辦了。當然，結果會一面倒的，士吏名次在前，士吏成為主要的委託人。

如其追溯烽燧制度的建制，在標準組織之內，候長應當是一個候部的主持人。士吏是經過選拔的武職。但因為士吏的位置較高，在候部之內，士吏便實際是正候長，而候長就變為副候長了。這就可能是經過一段時期演變的。